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水务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
张家港海事局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

文件

张住建发〔2020〕69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区）、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住建质[2018]79号）精神，现将《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到位。

附件：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张家港市水务局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



张家港海事局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治理违规海砂工作要求，全面强化违规海砂运输、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提升多部门联合治理实效，坚决杜绝违规海砂用于我市各类在建工程，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印发〈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8〕549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住建质〔2018〕7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级有关部门会商决定，现就建立和完善我市治理违规海砂联动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职责

工信部门负责加强预拌砂浆行业管理，配合做好违规海砂专项督查工作；推广使用机制砂；负责贯彻落实建材发展规划和机制砂产业政策扶持等工作。

长航公安负责对运砂船舶实施检查，查验运砂船舶及人员证件情况。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建材犯罪行为，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查处砂场的非法占地行为，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河砂、江砂开采区块设置相关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加强机制砂生产和河砂、江砂开采项目的环境审批和环境监管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规海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内河航道港口、码头内停泊的违法参与海上运输载运海砂船舶；及时制止非法采砂船舶利用港口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装卸海砂；查处将违规海砂用于交通建设工程的行为。

海事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辖区港口码头内停泊的参与海上运输载运海砂船舶。

水务部门负责依法处长江张家港段非法采砂行为；加强对水利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指导各镇（区）查处违规海砂用于水利建设工程的行为。

市场监督部门及各镇（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经营海砂违法行为。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提供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等基础性技术工作的协同配合。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保障治理违规海砂联动机制的建立与有效运行，确保治理违规海砂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市治理“违规海砂”协同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海事局、长航公安（苏州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请各成员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牵头处室（单位）负责人和日

常工作联系人，负责联动工作机制运行过程中的协调推动和沟通联络工作。

各镇（区）应成立相应的治理违规海砂协同工作办公室。

各级协同工作办公室应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联动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治理违规海砂工作取得实效。

三、重点环节

1. 严把运输关。要求对所有运输的砂料（除机制砂）进行氯离子含量检测，要求先检测后卸货。其中，砂石码头的接卸环节由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检测工作由货主委托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进行，上船取砂，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凡检测不合格的砂，一律不予卸货。（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张家港海事局、市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把流通关。所有砂石码头、堆场均需建立进出货台账，逐日记载、逐笔载明每笔砂料的数量、来源、去处及氯离子含量，确保进销货数量一致，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加强砂料的经营销售管理，督促经销商建立进销货台账，并组织查处流通领域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与各镇（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把使用关。所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原材料进场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建立原材料购销台账、砂使用台账和混凝土（砂浆）产品出厂台账，出厂时必须向

采购方提供混凝土（砂浆）拌合物和原料用砂的氯离子含量检测报告。（市工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施工单位要建立原材料和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进货台账及使用去向台账，施工、监理单位应配备氯离子检测仪器设备，按进场批次检验，检验结果纳入施工、监理单位资料。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建筑用砂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将建筑用砂和混凝土（砂浆）氯离子含量作为监督检查的必检项。加强相关单位检测能力建设，增加必要的氯离子检测设备，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企业技术人员和主管部门监督人员等能力培训，开展检测能力认证，提升用砂检测的技术保障。（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理缓解砂源紧张情况。贯彻落实全省建材行业发展规划和机制砂产业扶持政策，推广应用机制砂。（市工信局负责）

